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及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金忠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忠栲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i)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浙江草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浙江草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國內領先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平台，主營業務為農村金融、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等普惠金融。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四川大學法律系本科銜接課程，彼於法律行業積逾1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金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先生可按十三個月基準獲取月薪1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

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彼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宗傲蕾女士共同擁有若干私人公司股權，宗傲蕾女士於1,711,5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75%。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金先生加盟。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金忠栲先生、王鉅成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君女士及肖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